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693,538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40%，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15,110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6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額分別為4,159,726千元及2,370,604千元，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47,876千元及37,93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及(三)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述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0930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6739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3.31		95.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3.31		95.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896,073	22	303,831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1,088,000	2	1,056,00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654,450	4	-	-	2140	應付帳款	1,745,088	4	1,921,52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30,826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61,581	2	676,84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948,349	12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3,305	-	-	-
112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8,137,198	17	6,472,837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060,271	2	708,46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5,387	-	86,91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53,585	2	369,958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46,312	-	309,916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10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3,812,100	8	456,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039	-	39,89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090,538	4	1,952,899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7,479	12	4,772,689	21
1260 預付款項	66,379	-	59,4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1,088,00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	-	522,281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47,612	68	10,164,163	4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680,030	1	624,555	3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21,285	-	10,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4,853,264	10	2,370,604	1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五))	215,365	-	226,12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2,864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27,439	-	-	-
長期投資合計	4,886,128	10	2,370,604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44,119	1	860,803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2xxx	負債合計	6,921,598	13	6,721,492	3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838,686	2	823,296	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5,087	12	5,199,247	24
1531 機器設備	15,280,107	31	12,993,393	59	3140	預收股本	170	-	10,511	-
1551 運輸設備	6,917	-	6,928	-	3200	資本公積	21,747,407	44	2,527,144	11
1681 其他設備	1,470,133	3	878,88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947	2	653,373	3
小計	17,595,843	36	14,702,503	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510	1	672,510	3
15x9 減：累積折舊	(9,922,377)	(20)	(7,883,732)	(36)	3351	累積盈虧	12,207,230	26	6,331,103	29
1671 未完工程	3,072,343	6	2,619,015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0,205	-	2,956	-
1672 預付設備款	94,479	-	6,32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50,183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40,288	22	9,444,113	4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86,739	87	15,396,844	70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1 技術合作費	32,042	-	42,0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2	-	10,174	-						
1832 債券發行成本	585	-	2,3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84,940	-						
其他資產合計	2,267	-	97,455	-	2xxx					
資產總計	\$ 49,408,337	100	22,118,336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08,337	100	22,118,33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195,736	101	8,585,0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817)	(1)	(92,142)	(1)	
4190 銷貨折讓	(35,123)	-	(29,2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082,796	100	8,463,59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795	-	17,78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133,591	100	8,48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7,155,531)	(78)	(5,578,935)	(66)	
5910 營業毛利	1,978,060	22	2,902,446	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687)	-	(162)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278	-	238	-	
營業毛利淨額	1,977,651	22	2,902,522	34	
6100 推銷費用	(121,633)	(1)	(105,147)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173,573)	(2)	(216,9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206)	(3)	(322,065)	(4)	
6900 營業淨利	1,682,445	19	2,580,457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8,547	1	2,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12,781	-	20,4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62,986	3	37,9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27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48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68,129	2	-	-	
7480 什項收入	69,971	1	77,5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4,178	7	138,12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96年及95年分別為0千元及16,144千元)	(40,539)	-	(2,68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3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0,875)	-	
7880 什項支出	(2,761)	-	(3,0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438)	-	(46,661)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283,185	26	2,671,916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60,036)	(4)	(393,712)	(5)	
9600 本期淨利	\$ 1,923,149	22	2,278,204	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3.80	3.20	5.14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3.79	3.19	5.11	4.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23,149	2,278,2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0,695	516,655
各項攤銷	2,929	2,92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564)	-
處分投資收益	(24,277)	-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62,986)	(37,9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781)	(20,4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87	1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78)	(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4,623)	(9,3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57,518)	(221,97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764)	(72,500)
存貨減少(增加)	448,437	(36,815)
預付款項增加	(37,880)	(39,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數	88,025	152,068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376,130)	(421,645)
應付費用減少	(410,125)	(699,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7,622	248,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31	14,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3,649</u>	<u>1,652,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87,389)	(1,874,4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45	67,509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734,800	(45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	(7,6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742,2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u>936,67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4,498</u>	<u>(2,270,5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現金增資	1,27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92)	(7,982)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預收股款	<u>170</u>	<u>10,51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44)</u>	<u>2,529</u>
匯率影響數	<u>(15,476)</u>	<u>(2,6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3,527	(61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22,546</u>	<u>922,2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96,073</u>	<u>303,8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86</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088,000</u>	<u>1,056,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張 家 鈞

會計主管：黃 文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522人及5,6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變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技術合作費：8~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債券發行成本

係未附贖回權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期間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及每股盈餘。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3.31</u>	<u>95.3.31</u>
現金	\$ 1	1
支票存款	94,709	9,330
活期存款	9,503	33,438
外幣活期存款	261,306	261,062
外幣定期存款	1,289,441	-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u>9,241,113</u>	<u>-</u>
	<u>\$ 10,896,073</u>	<u>303,831</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547,591	-
共同基金	2,378,603	-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u>22,155</u>	<u>-</u>
合 計	<u>\$ 5,948,349</u>	<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組合式定期存款	<u>\$ 1,654,45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短天期之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本合約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係以賺取利息收益為主要目的。

	<u>96.3.31</u>		<u>95.3.31</u>	
	<u>金額</u>	<u>持股%</u>	<u>金額</u>	<u>持股%</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u>32,864</u>	5.33	<u>-</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3.31		95.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u>730,826</u>	NTD 730,000	<u>-</u>	-
衍生性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換匯換率合約	\$ 1,108	USD 50,000	-	-
交易目的－匯率選擇權				
嵌入式組合式定期存款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u>2,197</u>	USD 50,000	<u>-</u>	-
	<u>\$ 3,305</u>		<u>-</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規避上述組合式定期存款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換匯換率合約之公平價值為1,108千元，故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為2,19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或各該繼受人之信用事件為標的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該金融商品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商品之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之市價評估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826千元，故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為138千元。

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而認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選擇權，該合約係以美金兌日幣匯率為選擇權之標的。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選擇權銀行提供之市價評估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9千元，故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所產生之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為5,899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操作選擇權交易認列已實現評價利益為3,785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科目項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3.31</u>	<u>95.3.31</u>
應收票據	\$ 59	13,685
應收帳款	<u>8,215,669</u>	<u>6,525,393</u>
小計	8,215,728	6,539,078
減：備抵壞帳	<u>(78,530)</u>	<u>(66,2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8,137,198</u></u>	<u><u>6,472,837</u></u>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3.31</u>	<u>95.3.31</u>
製成品	\$ 528,169	281,419
在製品	1,128,901	1,049,740
原料	337,927	387,482
物料	95,917	102,636
在途存貨(原、物料)	<u>33,571</u>	<u>165,569</u>
小計	2,124,485	1,986,8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3,947)</u>	<u>(33,947)</u>
存貨淨額	<u><u>\$ 2,090,538</u></u>	<u><u>1,952,899</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6.3.31</u>		<u>95.3.31</u>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4,117,991	100.00	2,364,877	100.0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1,530	100.00	2,771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u>693,538</u>	0.13	-	-
	<u>4,813,059</u>		<u>2,367,648</u>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40,272		3,073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u>(67)</u>		<u>(117)</u>	
	<u>40,205</u>		<u>2,956</u>	
合計	<u><u>\$ 4,853,264</u></u>		<u><u>2,370,604</u></u>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開始轉投資大陸地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已匯出USD 90,800千元，上列投資均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設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投資亦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台塑石化(股)公司係以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期末原始投資金額與第一季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u>原始投資金額</u>	<u>投資(損)益</u>	<u>原始投資金額</u>	<u>投資(損)益</u>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3,016,875	249,583	1,943,069	37,860
	(USD 90,850)		(USD 57,85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1,707)	3,479	74
	(USD 100)		(USD 1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654,868	15,110	-	-
		<u>\$ 262,986</u>		<u>37,934</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銷貨及出售生產設備予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687)	(162)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278	238
	<u>\$ (409)</u>	<u>76</u>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84)	(3,731)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4	6,092
	<u>\$ 3,370</u>	<u>2,36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順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15,365千元及226,124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均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借款擔保抵質押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皆為3,300,000千元。

(八)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3.31	95.3.31
應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1,088,000	2,144,000
減：一年內到期	<u>(1,088,000)</u>	<u>(1,056,000)</u>
合 計	<u><u>\$ -</u></u>	<u><u>1,088,000</u></u>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自91.8.1~91.8.9至96.8.1~96.8.9
債券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甲券：3.5% 乙券：3.4699%
債息基準日	甲券：(每年計息一次)A券8月1日、B券8月2日、C券8月5日、D券8月6日、E券8月7日、F券8月8日、G券8月9日 乙券：(每半年計息一次)A券8月1日及2月1日、B券8月2日及2月2日、C券8月5日及2月5日、D券8月6日及2月6日、E券8月7日及2月7日、F券8月8日及2月8日、G券8月9日及2月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3、4、5年各償還33%、33%、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96,677</u>	<u>257,62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7,525</u>	<u>25,162</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36,708</u>	<u>33,480</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680,030</u>	<u>624,55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 <u>36,708</u>	<u>33,243</u>

(十)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2,011	241,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025	152,067
估計所得稅費用	\$ <u>360,036</u>	<u>393,712</u>

2.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570,786	667,969
免稅所得稅額	(154,811)	(169,809)
分離課稅	1,383	-
投資抵減稅額	(53,544)	(104,448)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3,778)	-
估計所得稅費用	\$ <u>360,036</u>	<u>393,712</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43	7,806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102)	19
遞延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843	590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	-	583
財稅差異	(2,019)	(3,61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61,969	9,484
投資抵減抵扣所得稅額	-	137,1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u>88,025</u>	<u>152,06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45	524,62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45	524,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55)	(2,3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610)</u>	<u>522,28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730	207,90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30	207,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169)	(122,9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7,439)</u>	<u>84,9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1,275</u>	<u>732,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62,324</u>	<u>125,3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3.31</u>		<u>95.3.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512,645	512,645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16	3,329	11,567	2,892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2,048	50,512	214,557	53,639
職工福利金財稅差異調整	-	-	750	1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947	8,487	33,947	8,487
退休金財稅差異	673,180	168,295	618,712	154,678
備抵呆帳超限	2,315	579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2	73	-	-
	<u>\$ 231,275</u>	<u>732,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623	16,155	9,366	2,341
備抵呆帳超限	-	-	19	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1,099,168	274,792	421,100	105,27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85,508	71,377	70,746	17,687
	<u>\$ 362,324</u>	<u>125,30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部份，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就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扣抵比率以及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5,912千元及35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90%及2.1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均為3,84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 股本及預收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0股，以每股250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06446號函核准，並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件業已收足股款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38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27.3元，股款共計10,511千元，帳列預收股款，其中381,000股(共10,401千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6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21.3元，股款共計1,448千元，其中60,000股(共1,278千元)係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8,000股(共170千元)帳列預收股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均為6,217,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74,4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015,087千元及5,199,24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保留盈餘

(1)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96.3.31</u>	<u>95.3.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747,284	2,527,021
其他	<u>123</u>	<u>123</u>
	<u>\$ 21,747,407</u>	<u>2,527,1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為原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預計得認購普通股6,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一)公司上市前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二)公司上市後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為50%，屆滿三年為75%，屆滿四年為100%。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且不得轉讓，但繼承者不在此限。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發行，每股原始認股價格為30元，民國九十四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公式調整為27.3元，又民國九十五年因發放現金每股 6元，依認股辦法等幅調降為21.3元。

A.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資訊列示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6.25	92.10.31	6,000	8年	\$ 21.30

B.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80	\$ 21.30	2,704	27.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8)	21.30	(385)	27.3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2</u>	\$ 21.30	<u>2,319</u>	27.3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2</u>		<u>34</u>	

C.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1.3元	<u>1,112</u>	4.58年	\$ <u>21.30</u>	<u>132</u>	<u>21.3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有關計算每股盈餘時調整分子、分母之揭露：

單位：千股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83,185	1,923,149	2,671,916	2,278,2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1,456	601,456	519,925	519,9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0	3.20	5.14	4.3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83,185	1,923,149	2,671,916	2,278,2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1,456	601,456	519,925	519,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選擇權約當股數	1,060	1,060	2,447	2,4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2,516	602,516	522,372	522,3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9	3.19	5.11	4.36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96,073	10,896,073	303,831	303,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48,349	5,948,34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02,585	8,202,585	6,559,753	6,559,753
其他應收款	246,312	246,312	309,916	309,916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812,100	3,812,100	456,000	45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64	-	-	-
存出保證金	1,682	1,682	10,174	10,174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6,669	2,606,669	2,598,375	2,598,375
應付費用	1,060,271	1,060,271	708,466	708,466
其他應付款項	1,053,585	1,053,585	369,958	369,9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88,000	1,088,000	2,144,000	2,179,4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030	680,030	624,555	624,555
存入保證金	21,285	21,285	10,124	10,12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4,450	1,654,450	-	-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730,826	730,826	-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負債：				
交易目的－換匯換率合約	1,108	1,108	-	-
交易目的－匯率選擇權	2,197	2,197	-	-
嵌入式組合式定期存款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應付費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6.3.31	95.3.31	96.3.31	95.3.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13	42,769	10,791,860	261,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48,349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8,202,585	6,559,753
其他應收款	-	-	246,312	309,916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	3,812,100	456,000
存出保證金	1,682	10,174	-	-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2,606,669	2,598,375
應付費用	-	-	1,060,271	708,466
其他應付款項	-	-	1,053,585	369,9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088,000	2,179,451
存入保證金	21,285	10,12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組合式	\$ -	-	1,654,450	-
定期存款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	-	730,826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負債：				
交易目的一換匯換率合約	-	-	1,108	-
交易目的一匯率選擇權	-	-	2,197	-
嵌入式組合式定期存款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A.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 B.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債券，均屬固定利率之負債，因此不受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惟其具公開活絡之市場，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C.本公司從事之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組合式定期存款合約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非保本型契約，但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皆為固定利率，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為其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	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改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化纖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銷貨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及銷貨明細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u>金額</u>	<u>佔本公司進貨淨額%</u>	<u>金額</u>	<u>佔本公司進貨淨額%</u>
進 貨：				
南亞塑膠公司	\$ 391,616	7.07	415,008	8.00
南電(昆山)公司	1,836,470	33.15	643,024	12.40
文方公司	28,508	0.51	37,676	0.73
台灣塑膠公司	<u>13,658</u>	<u>0.25</u>	<u>14,119</u>	<u>0.27</u>
	<u>\$ 2,270,252</u>	<u>40.98</u>	<u>1,109,827</u>	<u>21.4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銷 貨：				
南電(昆山)公司	\$ 14,766	0.16	8,528	0.10
福懋科技公司	78,107	0.86	43,011	0.51
南亞科技公司	9,778	0.11	18,748	0.22
	<u>\$ 102,651</u>	<u>1.13</u>	<u>70,287</u>	<u>0.83</u>

(1)向南亞塑膠公司進貨金額係包含蒸氣費及水電費。

(2)向文方公司進貨金額係託工工繳款。

(3)售與南電(昆山)公司之銷貨主係零件及備品。

(4)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分別係於次月十五日前(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塑膠公司)、O/A90天(南電(昆山)公司)及月結90天(文方公司)付款。

(5)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方面，係以達到邊際利益為報價基準。

2.應收(付)帳款(資金融通除外)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付帳款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 16,443	0.20	26,697	0.40
福懋科技公司	44,526	0.54	53,221	0.81
南亞科技公司	4,418	0.05	6,998	0.11
	<u>\$ 65,387</u>	<u>0.79</u>	<u>86,916</u>	<u>1.3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3.31		95.3.31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144,417	5.54	146,192	5.63
南電(昆山)公司	671,053	25.74	487,258	18.75
文方公司	41,638	1.60	37,675	1.45
台灣塑膠公司	4,473	0.17	5,722	0.22
	<u>\$ 861,581</u>	<u>33.05</u>	<u>676,847</u>	<u>26.05</u>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6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6.01.08	\$ 2,981,500	2,504,100	2.256%~2.277%	14,615	5,087
台灣塑膠公司	96.01.22	400,000	-	2.256%~2.277%	1,268	25
台化纖維公司	96.02.16	500,000	500,000	2.256%~2.277%	2,796	967
台塑石化公司	96.01.04	1,000,000	808,000	2.256%~2.277%	5,215	1,618
			<u>\$ 3,812,100</u>		<u>23,894</u>	<u>7,697</u>

	95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5.03.23	\$ 902,800	456,000	2.325~2.622%	2,140	1,166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出售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分別計有9,353千元及48,9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計有48,441千元及113,761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請參見附註四(五)3說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租 賃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租賃支出	<u>\$ 41,238</u>	<u>28,164</u>

6.其 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委請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3,044千元及3,892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144,799千元。
-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5,956千元及保稅保證23,50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證據保全裁定，該裁定之聲請人為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懋)，本公司已配合法院實施證據保全程序。全懋主張本公司製造之某些型號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涉嫌侵害該公司之發明專利。但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顯示，全懋前揭專利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曾遭第三人提出舉發在先，目前仍在該局審查中，因此其有效性仍有爭議。本公司亦已就全懋專利之有效性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釐清。

全懋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停止產銷特定型號之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並給付新台幣10,000千元之損害賠償，惟全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3,061	114,690	1,177,751	978,900	73,734	1,052,634
勞健保費用		55,883	5,762	61,645	52,336	7,495	59,831
退休金費用		48,143	6,090	54,233	50,022	8,620	58,642
其他用人費用		24,490	2,081	26,571	19,896	1,862	21,758
折舊費用		698,326	2,369	700,695	514,481	2,174	516,655
攤銷費用		2,490	439	2,929	2,490	439	2,929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981,500	2,504,100	2.256%~2.277%	2	-	營運週轉	-	-	-	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季個別對象限額分別為10,621,685千元及8,497,348千元。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貸與南亞塑膠公司資金之最高限額為3,000,000千元	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予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季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為21,243,370千元及16,994,696千元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00,000	-	2.256%~2.277%	2	-	營運週轉	-	-	-	貸予台灣塑膠公司之最高限額為400,000千元	"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00,000	500,000	2.256%~2.277%	2	-	營運週轉	-	-	-	貸予台化纖維公司之最高限額為500,000千元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00,000	808,000	2.256%~2.277%	2	-	營運週轉	-	-	-	貸予台塑石化公司之最高限額為1,000,000千元	"

註一：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8,630	4,158,263	100.00 %	4,158,263	無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	1,463	100.00 %	1,463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	11,610	693,538	0.13 %	693,538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改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0	395,640	0.11 %	395,640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股票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	"	14,546	923,671	0.26 %	923,671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	59,900	2,228,280	1.93 %	2,228,280	"
本公司	安泰債券基金(原荷銀債券基金)	無	"	26,816	405,580	-	405,580	"
本公司	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0,000	205,544	-	205,544	"
本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61,313	713,003	-	713,003	"
本公司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	"	"	30,000	298,500	-	298,500	"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268	237,136	-	237,136	"
本公司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	518,840	-	518,840	"
本公司	92里昂貸A1債券	"	"	-	22,155	-	22,155	"
本公司	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	32,864	5.3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未實現損(益)(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7,175	1,010,130	-	-	25,862	300,000	296,666	3,334	(461)	61,313	713,003
本公司	UBS SICAV II基金	"	-	-	98	326,979	-	-	98	326,677	323,980	2,697	(2,999)	-	-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30,000	346,200	-	-	9,732	115,567	97,320	18,247	(11,744)	20,268	237,136
本公司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	"	-	-	-	-	30,000	300,000	-	-	-	-	(1,500)	30,000	298,500

(註)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為其子公司	進貨	391,616	7.07 %	次月15日	-	-	(144,417)	(5.54)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36,470	33.15 %	O/A90天	-	-	(671,053)	(25.74)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2,504,100	-	-	-	9,30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808,000	-	-	-	-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500,000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3,016,875	3,016,875	708,630	100.00 %	4,158,263	249,583	249,583	-
"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美國	技術服務	(USD 90,850)	(USD 90,850)	1,000	100.00 %	1,463	(1,707)	(1,707)	-
"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USD 100)	(USD 100)	11,610	0.13 %	693,538	12,387,594	15,110	-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製銷	USD 90,800	USD 90,800	-	100.00 %	4,157,827	266,998	266,998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57,827	100 %	4,157,827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路板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36,470)	(78.31)%	O/A90天	-	-	671,053	25.74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461,183	23.90 %	O/A90天	-	-	(464,745)	(47.55)%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南亞電路板公司	母子公司	671,053	8.75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 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3,004,481 (USD90,800)	透過南亞電路板 (香港)公司轉投資	3,004,481 (USD90,800)	-	-	3,004,481 (USD90,800)	100 %	266,998	4,157,8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04,481 (USD 90,800)	3,004,481 (USD 90,800)(註1)	9,997,348 (註2)

註1：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3.089。

註2：淨值五十億元部份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